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7楼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发行人股东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4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5
三、发行人原股东谢美婷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7
四、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第三方持股等协议安排.....	8
五、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9
六、天津泰棒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
七、王刚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泰邦股权的情况.....	12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6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2010 年 6 月 25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7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8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所律师出具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4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 日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二）》		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25日和2010年12月1日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再次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050-27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050-28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是指	本所律师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2008）闽君非字第050-34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引言中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和更正的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发行人股东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林绿茵和李碧莲出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林绿茵和李碧莲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访谈，发行人股东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和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一）林绿茵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1、林绿茵的身份背景

林绿茵，女，194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490131****，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林绿茵1965年至1979年就职于泉州瓷厂，1979年至1989年就职于泉州综合食品厂，1989年至2000年就职于泉州自来水公司，2000年至今退休在家。

2、林绿茵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绿茵的访谈以及林绿茵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谨慎核查，林绿茵家境殷实，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林绿茵进行个人商业经营所得、家庭成员的家庭积累及其海外亲属的汇款资助等方面。

（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1、李碧莲的身份背景

李碧莲，女，193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380705****，住址为福建省南安市。李碧莲1956年至1958年就读于厦门艺徒学校，1958年至1963就

¹ 《反馈意见（二）》“一、综合部分”第（三）条

职于厦门钢厂，1963年至1982年下放至浙江海宁淡桥玻纤厂，从1982年起一直赋闲在家。

2、李碧莲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碧莲的访谈以及李碧莲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谨慎核查，李碧莲家境殷实，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李碧莲家庭成员的家庭积累及海外亲属的汇款资助等方面。

（三）本所律师对林绿茵和李碧莲进行核查的过程

就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林绿茵和李碧莲入资时的验资报告、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证、林绿茵提供的存款证明和房产所有权证以及李碧莲提供的存款证明和存单等资料。

2、本所律师于2009年4月21日和2010年3月25日分别向林绿茵和李碧莲进行了现场访谈，询问了林绿茵和李碧莲的身份背景及资金来源情况，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绿茵和李碧莲出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产HDPE缠绕增强管。根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业（C30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

² 《反馈意见（二）》“一、综合部分”第（六）条

于塑料制造业中的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C4905）。从细分市场来看，发行人属于塑料埋地排水管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其中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无毒、无污染的 HDPE 为主要原材料，在热熔状态下通过缠绕成型工艺制成 HDPE 缠绕增强管，采用滚动自然风冷方式冷却，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措施降噪；边角料集中破碎后全部回用，无固体废物排放；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此外，发行人的产品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也不会带来污染。HDPE 缠绕增强管重量较轻、运输便捷、施工简便快捷，可做到边开挖边铺设边回填，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作业时间；且该种管材粗糙系数小、流量大、不结垢等特性大大减少使用中的维护成本，是典型的无污染的新型管材。

（三）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湖北省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以及现场调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产品和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安装和后续使用过程中均不会给环境带来污染，属于绿色、无污染产品。

3、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湖北省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三、发行人原股东谢美婷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谢美婷于2008年6月10日和2008年7月8日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泉州东高2007年末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1,519.82万元作为参考，并由谢美婷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设立时谢美婷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并一直持有泉州东高的股权至2008年7月，不存在为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一）谢美婷转让泉州东高股权的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谢美婷在2008年6月和2008年7月间共分两次转让其持有泉州东高30%的股权：

1、2008年6月10日，谢美婷与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972%的股权以82.8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2.222%的股权以37.0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5%的股权以291.6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

2、2008年7月8日，谢美婷与钱明飞、林绿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5.3%的股权以88.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06%的股权以0.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泉州东高2007年末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1,519.82万元作为参考，由谢美婷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

³《反馈意见（二）》“一、综合部分”第（十三）条

（二）谢美婷不存在为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美婷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谢美婷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谢美婷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并一直持有泉州东高的股权至 2008 年 7 月，不存在为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谢美婷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2008 年 7 月 8 日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泉州东高 2007 年未经福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82 万元作为参考，并由谢美婷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第三方持股等协议安排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第三方持股等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资时的验资报告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历次增资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志江，发行人的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股权协议的安排（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之（三））。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最终权益人为发行人目前工商在册登记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志江；发行人各股东均以自己名义出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股权协议的安排。

⁴ 《反馈意见（二）》“一、综合部分”第（十三）条

五、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也作出了相应的代偿承诺。为此，发行人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的目前缴纳比例如下：

项 目	缴纳主体	单位缴纳的 比 例	职工缴纳的 比 例
养老保险	纳川管材	18.0%	8%
	天津泰邦	20.0%	8%
失业保险	纳川管材	1.0%	1%
	天津泰邦	2.0%	1%
	天津泰邦 (非城镇)	2.0%	
工伤保险	纳川管材	1.5%	
	天津泰邦	1.0%	
职工生育 保 险	纳川管材	0.7%	
	天津泰邦	0.8%	
基本医疗 保 险	纳川管材	6.5%	2%
	天津泰邦	9.0%	2%

2、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子公司天津泰邦和武汉汇川）总计271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⁵ 《反馈意见（二）》“一、综合部分”第（十七）条

缴纳项目 \ 缴纳情况	已经办理的人数	仍在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人数	在试用期内未办理的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返聘人员人数	正在办理的人数	声明放弃缴纳人数	合计
养老保险	208名	16名	35名	5名	3名	4名	271名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208名	12名	35名	5名	7名	4名	271名
基本医疗保险	205名	20名	35名	5名	2名	4名	271名

经核查，除发行人部分员工仍在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部分员工在试用期未办理、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返聘未缴纳、部分员工正在办理以及声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3、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泉州市泉港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市静海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纳川管材和天津泰邦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也作出了相应的代偿承诺。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天津泰棒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棒由发行人与王利群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与王利群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泰棒 51% 的股权转让给王利群，并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办妥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泰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棒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一）天津泰棒设立时情况

天津泰棒是由发行人和王利群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天津泰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5.3	51%
2	王利群	14.7	49%
	合计	30.0	100%

（二）天津泰棒股权变更情况

1、2008 年 10 月 26 日，天津泰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将其持有

⁶《反馈意见（二）》“二、财务部分”第（一）条

天津泰棒 51%的股权转让给王利群的决议。同日，发行人与王利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按原出资额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利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津泰棒的股权。2010 年 2 月 24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天津泰棒被注销。

七、王刚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泰邦股权的情况⁷

根据天津泰邦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邦缴纳出资及王刚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天津泰邦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津泰邦缴纳出资的情况

1、天津泰邦设立时缴纳出资情况

2007 年 11 月 8 日，天津泰邦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天津泰邦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成立时天津泰邦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认缴 出资	实缴 出资	余额缴付期限	
1	发行人	1,980	400	2009 年 10 月 28 日前	99%
2	王 刚	20	0	2009 年 10 月 28 日前	1%
	合 计	2,000	400		100%

2、天津泰邦历次实缴出资情况

天津泰邦成立后，经历次分期实缴出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之（六）），2009 年 10 月 26 日，天

⁷ 《反馈意见（二）》“二、财务部分”第（二）条

津泰邦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至 2,000 万元，此时天津泰邦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发行人	1980	1980	99%
2	王刚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王刚向发行人转让天津泰邦股权的情况

1、2009 年 10 月 28 日，天津泰邦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 1%的股权转让给纳川管材的决议；同日，王刚与纳川管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 1%股权转让给纳川管材。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 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为：

依照天津泰邦成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分期缴足各自认缴出资。在余额缴付期限即将届满时，王刚因为资金紧张，无法在到期日之前缴足 20 万元认缴出资，为此王刚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缴足该等认缴出资。但是由于天津泰邦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必须将认缴出资缴足后才能进行股权转让，因此，发行人与王刚共同达成了协议，发行人借款 20 万元给王刚，在王刚用该等款项将天津泰邦注册资本缴足后，作为对价王刚需要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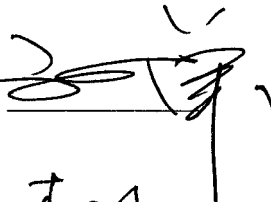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刚将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 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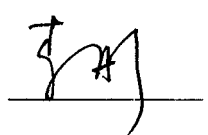
专此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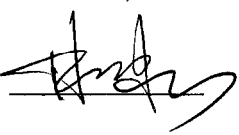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壮 

经办律师：

江日华 

李 彤 

林 啸 

2010年 12月 6 日